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H股股份代號: 1339



二零二三年
中期報告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成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於2012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碼：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319)。本公司在2023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20位。

本公司通過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28，本公司持有約68.98%的股權)在中國境內經營財產險業務，通過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約89.36%的股權)在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0.00%的股權)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5.45%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人保資產(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通過人保養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開展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業務，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專業化的不動產和養老投資管理平台，以人保資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聚焦債權、股權、基礎設施和私募股權基金等另類投資領域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通過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開展集團內外專業再保險業務；以人保金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作為為全集團服務的互聯網平台；通過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統籌建設本集團信息技術平台，實現科技賦能；並在銀行、信託等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包括：

我們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新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和開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跨板塊業務協同；

我們堅持服務國家戰略，保障實體經濟，服務民生福祉，履行社會責任，致力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

我們擁有根植城鄉、遍佈全國的多樣化機構和服務網絡，廣泛深厚的客戶基礎，實現政策性保險業務與商業性保險業務的融合；

我們擁有國際一流、亞洲第一的財產險公司，規模、成本和服務優勢明顯，盈利能力突出；

我們擁有全國佈局、穩健發展、持續盈利、運營平台健全的壽險公司，價值創造和盈利能力潛力巨大；

我們擁有第一家全國性專業健康險公司，專業能力突出，構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務能力；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投資風格穩健，投資業績優良；

我們擁有先進適用的信息技術，積極佈局科技領域，具備數據挖掘、客戶洞察、智能運營的突出能力和潛在優勢；

我們擁有強有力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高素質的專業人才隊伍。

目錄

釋義	2
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公司治理	41
環境和社會責任	45
重要事項	49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3
內含價值	56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69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70

釋義

人保集團、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的其前身
中國人保、本集團、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23年5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發佈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項戰略服務	指	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服務鄉村振興、服務科技自立自強、服務增進民生福祉、服務綠色發展、服務安全發展、服務區域發展、服務「一帶一路」
中國	指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元	指	人民幣元

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一、業績摘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減(%)
總資產	1,492,679	1,416,287	5.4
總負債	1,162,457	1,111,394	4.6
總權益	330,222	304,893	8.3
每股淨資產(元/股) ⁽¹⁾	5.51	5.07	8.7

單位：百萬元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減(%)
保險服務收入	246,884	227,796	8.4
淨利潤	27,780	25,864	7.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20,588	18,915	8.8
每股收益(元/股) ⁽¹⁾	0.47	0.43	8.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未年化)(%) ⁽¹⁾	8.6	8.6	-

註：(1) 每股淨資產、每股收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二、經營亮點

1、盈利水平持續提升，聚焦主業提質增效

本集團有效把握宏觀經濟、行業發展中的有利條件，積極應對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在經營管理中抓機遇、促發展，盈利水平延續增長態勢，2023年上半年實現淨利潤277.80億元，同比增長7.4%，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05.88億元，同比增長8.8%。

財產險業務方面，人保財險實現承保利潤¹94.69億元，同比增長7.0%。人身險業務方面，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半年新業務價值同比分別增長66.8%和58.7%。

2、業務發展穩中有進，結構質量不斷優化

集團業務穩健增長，2023年上半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468.84億元，原保險保費收入²4,136.16億元，同比增長9.1%。

財產險業務方面，人保財險業務規模穩步增長，截至2023年6月底，佔財產險市場份額³34.3%，保持行業首位。2023年上半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243.68億元，原保險保費收入3,009.30億元，同比增長8.8%，其中，非車險業務佔比同比提高1.4個百分點，整體業務結構更加均衡。

人身險業務方面，人保壽險把握行業復甦機遇，2023年上半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85.98億元，原保險保費收入789.10億元，同比增長9.5%，業務品質穩步提升，13個月保費繼續率達到92.1%，同比提高6.3個百分點。人保健康業務規模快速增長，2023年上半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

1 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承保財務損失+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2 原保險保費收入數據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財會[2006]3號）及《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編製。

3 市場份額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原保險保費收入，自行統計和計算。從2021年6月起，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公佈的財產險公司和人身險公司匯總數據口徑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

126.28億元，原保險保費收入337.35億元，同比增長11.0%。新單期交保費同比增長69.3%，成為拉動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3、踐行央企職責擔當，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本集團心懷「國之大者」，堅決落實國家發展戰略要求，全力服務國家構建新發展格局和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持續推進「八項戰略服務」。**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大力發展「行業+產業」保險⁴，為客戶量身定制風險解決方案，2023年上半年為相關產業提供風險保障20.4萬億元。**服務鄉村振興**，面向農村的保險解決方案「鄉村保」提檔升級。2023年上半年農業保險為4,849萬次農戶提供風險保障1.4萬億元。連續五年獲中央單位定點幫扶考核最高等次評價。紮實開展農業保險創新實踐探索，積極推動高標準農田建設工程質量潛在缺陷責任保險、種業保險等創新型農險落地擴面，「農業保險助力大豆產能提升模式」入選農業農村部金融支農十大創新模式。**服務科技自立自強**，2023年上半年半導體業務提供風險保障1.4萬億元。強化對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佈局，聚焦新興數字產業、人工智能、生物製造等關鍵領域，助力實現技術突破，截至2023年6月30日，服務科技自立自強戰略投資290億元。**服務增進民生福祉**，大力推廣「惠民保」等契合人民群眾健康保障需求的產品，自項目開始至今，累計開展商業性「惠民保」項目360個，覆蓋29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承保人數累計突破1億人次。積極承辦政策性社保項目，覆蓋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服務人數突破8億人次。積極落實國家惠民政策，推進稅優健康險工作，人保健康成為首批獲準先行示範的5家人身保險公司之一。積極參與第三支柱養老體系建設，專屬商業養老保險上市至今銷售規模和保單件數行業排名第一。**服務綠色發展**，完善「雙碳」保險產品體系，推動碳抵消、碳配額、碳資產損失保險等創新產品落地，「雙碳」保險產品提供風險保障6.6萬億元。積極開拓新能源車保

4 指向高端裝備和新材料產業、產業園區等客戶提供的風險解決方案。

險市場藍海，新能源車承保數量同比增長54.4%。加大對綠色、低碳、循環經濟的投資支持，截至2023年6月30日，服務綠色發展戰略投資919億元。**服務安全發展**，持續推進巨災保險發展，為超2.4億人次提供風險保障約2.5萬億元。加強集團災害事故事件監測報告系統應用，做實災害事故理賠救災分級響應。在16個城市落地「城市保」項目，為16.5萬家企業提供安全生產責任保險風險保障3.6萬億元。**服務區域發展**，為京津冀、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和長三角等國家重點區域建設提供保險保障和資金支持。承保無人駕駛汽車、智慧泊車、生態治理、城市計算中心等多個標誌性創新項目。**服務「一帶一路」**，承保「一帶一路」項目218個，提供風險保障1.1萬億元，首席承保阿根廷聖克魯斯河水電站、孟加拉巴瑞薩燃煤電站等大型項目。

4、秉持初心牢記使命，人民保險服務人民

本集團秉持「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企業使命，全力做好風險減量和救災救助服務。2023年上半年，賠付金額超過1,800億元⁵，開展汛期風險排查2.46萬次，災害預警131次。妥善應對內蒙古阿拉善礦難、「魯蓬遠漁028」漁船傾覆事故、寧夏「6.21」特別重大燃氣爆炸事故、西藏林芝隧道口雪崩事故、河南夏收「爛場雨」、四川汶川山洪泥石流等安全事故和自然災害，迅速啟動應急響應機制，組織理賠專家馳援一線，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助力各地搶險救災工作，開通理賠綠

⁵ 賠付金額是基於財政部於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25號—原保險合同》中「賠付支出」科目得出。

色通道，快速完成賠付，發揮好社會穩定器作用，全力保障人民群眾正常生產生活。河南夏收「爛場雨」發生後，本集團投入員工1,800餘人、農險協賠人員及農業專家8,000餘人、查勘車輛近800台，奮戰十天將5.4億元賠付到戶，以實際行動兌現守護人民美好生活的莊嚴承諾。

本集團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體系和企業文化，全方位完善消保體制，全面推進各項機制落地實施，系統化提升消費者權益服務質量和水平。

5、品牌價值顯著提升，有效服務業務發展

本集團榮獲多家權威媒體年度評選獎項。在2023年發佈的《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本集團位列第120位，連續14年上榜。在Brand Finance發佈的《2023年全球品牌價值500強》榜單中，「中國人民保險」排在第169名，較去年提升39名；在Brand Finance發佈的《2023年全球保險品牌價值100強》榜單中，「中國人民保險」排在第9名，較去年提升4名，進入全球保險品牌價值10強。2023年5月，公司榮獲《每日經濟新聞》中國上市公司品牌價值榜總榜TOP 100。2023年7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3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中，公司榮獲「2023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方舟獎」和「2023保險業綠色發展方舟獎」獎項。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打造更具傳播力和影響力的品牌形象，助力建設一流保險金融集團，服務公司高質量發展。集團舉辦了第十五屆客戶節系列活動，通過系列動畫、真實案例微電影和體育嘉年華活動，進一步提升了客戶服務體驗。獨家冠名CCTV-2財經頻道《鄉村振興中國行》節目，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共同走進美麗鄉村，全面展示集團在鄉村振興中發揮的保險保障作用，深度傳播品牌價值，進一步展現「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初心和使命。攜手中國首位F1車手周冠宇擔任新一代「中國人保星薦官」，並與中國輪滑協會開展體育領域跨界品牌合作，進一步促進集團品牌年輕化轉型。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卓越戰略實施，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舉措成效被人民日報、新華社、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等眾多媒體廣泛宣傳報道，相關信息全網發佈及轉載超過12萬篇，持續樹立並展現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6、科技建設加快推進，有力支撐戰略實施

本集團不斷深化科技創新，加快數字化轉型，強化科技賦能保險價值鏈：一是強化基礎設施，統籌推進「多地多中心」建設，北方信息中心正式具備投產條件，構築統一、共享、高效、安全、自主可控的信息系統基礎設施及資源平台，組織開展網絡安全宣傳周活動，切實築牢網絡安全防線，網絡安全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二是建設統一技術架構體系，加快構建集團統一開發、技術、數據、智能等平台，完善升級保險主業核心業務系統，加強集團共享類系統建設，系統推進數據治理、架構優化和應用創新，打造自主可控、穩定安全、技術領先的技術生態體系；三是持續加強科技賦能，圍繞子公司戰略推進各板塊重點項目，有力支持子公司改革轉型，積極打造一批支持業務經營、提升管理能力的應用系統，探索服務產品、服務場景生態運營；四是加強前沿技術研究與創新應用，不斷提高產品開發、產品銷售、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等業務流程的數智化水平，智能平台已支撐超過100+智能化場景應用，積極推進與認知智能全國重點實驗室合作，打造具有人保自主知識產權的保險領域大模型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今年上半年，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國國民經濟持續恢復、總體回升向好，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產業升級厚積薄發，糧食能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社會大局保持穩定。集團新一屆黨委堅持卓越戰略的穩定性和連續性，保持戰略定力，同時根據黨的二十大精神和外部環境變化進行策略優化。集團上半年業務發展持續向好，質量效益持續改善，戰略服務加力提效，創新變革深入推進，風險防控進一步加強，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保險板塊有效把握行業發展有利機遇，加大業務創新開拓力度，保費收入保持穩健增長，有力鞏固市場地位；投資板塊強化投研能力建設，積極應對權益市場波動和低利率環境的挑戰，投資收益率持續優於行業；

科技板塊加快科技體制改革，加強科技基礎建設，科技賦能水平穩步提升，更好支撐基層展業與客戶體驗提升。下半年和今後一段時間，中國人保將持續錨定高質量發展目標，務實推進卓越戰略實施。

一、公司業務概要

(一)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3年上半年，保險行業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2萬億元，同比增長12.5%；風險保障金額6,930萬億元，原保險賠付支出9,151億元，服務保障國家發展大局和經濟社會穩定能力穩步提升。其中，財產險持續深化改革，堅持守正創新，支持服務實體經濟復甦增長，規範車

險市場發展，著力發展新能源車險，積極發展綠色保險、氣候保險、網絡安全保險、信創產業保險等創新險種，加強新技術研發應用，提升風險減量管理與承受理賠專業能力建設，推動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人身險積極應對行業轉型壓力，加快完善營銷員管理機制，積極應對後疫情時代健康養老需求增長，積極發展第三支柱養老保險，有效服務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增強保險保障服務供給。

2023年上半年，監管機構圍繞全力保障服務經濟運行整體好轉，統籌推進保險公司回歸本源，提高行業發展質量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舉措。在保障服務經濟運行方面，落實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推動實現三大糧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險和種植收入保險主產省產糧大縣全覆蓋，提升農民人身險保障水平，改進涉農保險服務質量，提升「三農」領域保險服務質效；加力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質量，構建保險公司服務小微企業機制，豐富小微企業保險產品服務供給，拓展小微企業保險保障渠道。在推進保險公司回歸本源方面，推進財產

保險業積極開展風險減量服務，拓寬風險減量服務領域，夯實風險減量服務基礎，依法開展風險減量服務；推動適用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商業健康保險規範發展，促進多層次醫療保障有序銜接，有效降低醫療費用負擔，豐富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保險保障；開展人壽保險與長期護理保險責任轉換業務試點，加強失能老年人長期護理服務和保障。在提高行業發展質量方面，加強財會監督，推動保險公司穩妥實施新會計準則⁶，推進保險業穩健運行，實現高質量發展。

(二) 主要業務

2023年上半年，中國人保把握宏觀經濟、行業發展中的有利條件，務實推進卓越戰略，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業務發展持續向好，集團上半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468.84億元，同比增長8.4%，鞏固了近年來良好的發展態勢。質量效益持續提高，集團上半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05.88億元，同比增長8.8%。

⁶ 新會計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下簡稱「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

集團上半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136.16億元，同比增長9.1%。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保財險在財產保險市場佔有率為34.3%，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為4.8%。

1、財產險板塊：業務均衡發展，業績增長穩健

2023年上半年，人保財險踐行「保險+風險減量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009.30億元，同比增長8.8%。市場份額佔財產保險市場的34.3%。其中，機動車輛險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358.99億元，同比增長5.5%；非車險業務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650.31億元，同比增長11.6%。實現承保利潤94.69億元，同比增長7.0%；綜合成本率⁷95.8%，同比上升0.1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202.56億元，同比增長5.4%。

2、人身險板塊：規模穩中有進，經營質態提升

2023年上半年，人保壽險實現了量的較快增長和質的有效提升。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789.10億元，同比增長9.5%，實現首年期交

保費216.30億元，同比增長49.9%，首年期交保費增速排名主要同業⁸前列，高於主要同業平均增速。

2023年上半年，人保健康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加快實施「健康工程」，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37.35億元，同比增長11.0%，健康險保費增速持續領先人身險公司健康險市場；實現新單期交保費31.56億元，同比增長69.3%；互聯網保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88.04億元，繼續在人身險公司中保持互聯網健康險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

3、投資板塊：加強「雙服務」能力，管理資產規模保持快速增長

投資板塊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審慎投資理念，不斷提升「服務戰略、服務主業」的能力，強化專業能力建設，以跨週期視角構建投資組合。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314.86億元；總投資收益率(年化)4.9%，同時，投資板塊發揮多資產配置核心能力優勢，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加快發展第三方管

⁷ 綜合成本率 = (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承保財務損失-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保險服務收入。

⁸ 主要同業指中國人壽、平安人壽、太保壽險、泰康人壽、新華人壽、人保壽險、太平人壽。

理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管理資產規模24,339.99億元，其中，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10,541.81億元，較年初增長33.9%。

4、科技板塊：築牢科技基礎，支撐能力增強

科技板塊積極踐行卓越戰略，關注客戶體驗和基層感受，持續提升科技支撐和快速響應能力。一是完善科技項目管理機制，推進保險核心、投資管理、風險管理、數據應用、綜合管理五大類應用系統建設，賦能集團轉型發展。二是推進數據應用和賦能，積極支持集團管理決策、風險監控等數據應用，提升集團風控能力，並積極推進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知識圖譜、隱私計算等AI開發平台建設，結合各子公司業務需求推動新技術創新應用落地，不斷提升智能化水平。

(三) 主要業務數據

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8.98%及89.36%的股權；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其中，人壽保險分部為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0%的股權，健康保險分部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5.45%的股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均為本公司100.00%持有；本公司持有人保養老、人保科技100.00%的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100.00%的股權。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
保險服務收入			
人保財險	224,368	205,189	9.3
人保壽險	8,598	10,255	(16.2)
人保健康	12,628	10,887	16.0
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	95.8	95.7	上升0.1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半年新業務價值	2,490	1,493	66.8
人保健康半年新業務價值	1,355	854	58.7
總投資收益率(年化)(%)	4.9	5.3	下降0.4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減(%)
市場佔有率(%)			
人保財險	34.3	32.7	上升1.6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3.4	2.9	上升0.5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1.4	1.3	上升0.1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內含價值	110,298	103,772	6.3
人保健康內含價值	25,531	18,239	40.0

註：市場佔有率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原保險保費收入，自行統計和計算，分別為人保財險佔所有財產險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佔所有人身險公司的市場份額(從2021年6月起，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公佈的財產險公司和人身險公司匯總數據口徑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

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及主要子公司償付能力結果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相關通知要求計算。其中，2023年6月30日集團實際資本為4,165.39億元，核心資本為3,196.69億元，最低資本為1,733.58億元，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4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84%；人保財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22%，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94%；人保壽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21%；人保健康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36%，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
營業總收入	280,848	262,325	7.1
保險服務收入	246,884	227,796	8.4
總營運費用	248,849	231,302	7.6
保險服務費用	219,147	204,703	7.1
稅前利潤	31,999	31,023	3.1
淨利潤	27,780	25,864	7.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588	18,915	8.8
每股收益 ⁽¹⁾ (元/股)	0.47	0.43	8.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6	8.6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921	49,444	21.2

註：(1) 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單位：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減(%)
總資產	1,492,679	1,416,287	5.4
總負債	1,162,457	1,111,394	4.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43,763	224,153	8.7
總股本	44,224	44,224	—
每股淨資產 ⁽¹⁾ (元/股)	5.51	5.07	8.7

註：(1) 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五)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19,881	18,296	241,754	222,85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 項目及金額：				
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 ⁽¹⁾	942	826	2,679	1,737
上述調整事項的遞延 所得稅影響	(235)	(207)	(670)	(435)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588	18,915	243,763	224,153

主要調整事項說明：

- (1) 根據財會[2014]12號的規定，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計提保險合同負債之外，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並將當期計提和使用的保費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無此項規定，因此存在準則差異。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計提的保險合同負債，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計提的保險合同負債金額相同。

(六) 其他主要財務、監管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集團合併		
保險合同資產	659	782
保險合同負債	951,526	883,055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1,911	37,329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83	362
投資資產	1,379,818	1,286,378
總投資收益率(年化)(%)	4.9	5.3
資產負債率 ⁽¹⁾ (%)	77.9	78.5
人保財險		
保險服務收入	224,368	205,189
保險服務費用	204,715	189,368
綜合成本率(%)	95.8	95.7
人保壽險		
保險服務收入	8,598	10,255
保險服務費用	5,267	7,178
退保率 ⁽²⁾ (%)	4.1	4.0
人保健康		
保險服務收入	12,628	10,887
保險服務費用	9,039	7,404
退保率(%)	0.7	0.6

註：(1)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

(2) 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長期險責任準備金餘額+當期長期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00%，其中，退保金、長期險責任準備金餘額和長期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為財政部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財會[2006]3號)及《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口徑下的相關數據。

二、業績分析

(一) 保險業務

財產保險業務

1、人保財險

人保財險積極貫徹中央決策部署，以集團卓越戰略為指引，深刻把握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的「人保坐標」，圍繞「八項戰略服務」，深入開展產品服務創新，踐行「保險+風險減量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持續強化風險管控體系建設，譜寫服務中國式現代化「人保篇章」。2023年上半年，人保財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243.68億元，同比增長9.3%；市場份額

34.3%，保持行業首位；實現承保利潤94.69億元，同比增長7.0%；綜合成本率95.8%，同比上升0.1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202.56億元，同比增長5.4%。

(1) 經營狀況及成果分析

2023年上半年，人保財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243.68億元，同比增長9.3%，業務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農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等。人保財險優化產品經營策略，改善業務結構，強化精細化智能化定價，豐富風險減量服務內容，深入推進降本、增效，綜合成本率95.8%，同比上升0.1個百分點，基本保持平穩；承保利潤94.69億元，同比增長7.0%。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的承保利潤情況：

單位：百萬元

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
保險服務收入	224,368	205,189	9.3
減：保險服務費用	204,715	189,368	8.1
減：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5,818	2,877	102.2
減：承保財務損失	4,998	4,649	7.5
加：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632	552	14.5
承保利潤	9,469	8,847	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方便投資者理解主要產品線經營成果，人保財險將再保業務對應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損益科目分攤至各產品線，模擬測算了各產品線的經營業績淨額。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產品線經營信息情況節選：

單位：百萬元

產品線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綜合成本率 (%)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承保利潤	
機動車輛險	137,907	130,036	4,590	96.7
農險	25,043	22,324	2,245	91.0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3,019	21,570	350	98.5
責任險	16,922	16,581	(477)	102.8
企業財產險	8,337	5,841	666	92.0
其他險類	13,140	8,363	2,095	84.1
合計	224,368	204,715	9,469	95.8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下同。

• 機動車輛險

人保財險堅持「穩新保、提續保、優轉保」，不斷加強資源整合，強化客戶服務能力建設，汽車險續保率同比提升2.0個百分點。受益於新車銷量增長及新能源車購置稅的減免政策延續，2023年上半年機動車輛險承保數量同比增長7.3%，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379.07億元，同比增長5.2%。

人保財險堅持有效益發展的原則，通過強化風險選擇，優化業務結構，堅持車險業務高質量發展，機動車輛險綜合賠付率⁹69.7%，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車險綜合費用率¹⁰27.0%，同比上升1.0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6.7%，同比上升0.9個百分點；承保利潤45.90億元，同比下降15.8%。

9 綜合賠付率=(當期發生的賠款及理賠費用+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承保財務損失+(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一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保險服務收入

10 綜合費用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維持費用)÷保險服務收入

- 農險

人保財險主動服務鄉村振興和農業農村現代化，搶抓三大主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險實施範圍擴大、地方特色農險中央獎補擴面等政策機遇，種植險、養殖險業務實現快速發展，農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50.43億元，同比增長22.2%。

受凍災、風災、連陰雨等自然災害影響，農險綜合賠付率76.8%，同比上升3.1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14.2%，同比下降1.6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1.0%，同比上升1.5個百分點；承保利潤22.45億元，同比增長4.5%。

-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人保財險積極服務增進民生福祉，深度參與國家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大力發展民生保險和個人分散性意外健康險業務，積極拓展「惠民保」、護理保險等業務，持續推進團體意外健康險業務結構調整，推動社會醫療保險與商業健康險融合發展，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30.19億元，同比增長34.1%。

人保財險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優化產品供給，強化承保精細化管理，提高費用配置效率，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綜合費用率34.5%，同比下降5.9個百分點；由於產品條款賠付責任擴大，綜合賠付率64.0%，同比上升2.9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8.5%，同比下降3.0個百分點；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扭虧為盈，實現承保利潤3.50億元。

- 責任險

人保財險積極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服務科技自立自強和安全發展，加大產品供給，以服務和創新為支撐，助力實體經濟發展，護航國家戰略。在傳統責任險方面，重點關注保障國計民生，提供專業化、差異化、定制化保險產品，充分發揮保險「經濟助推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在新興責任險方面，圍繞新興產業發展需要，擴大科技保險、綠色保險等創新產品供給，探索新領域、新業態、新模式，責任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69.22億元，同比增長6.1%。

人保財險進一步升級數字化風控、實施全量風險查勘、精準銷售費用配置，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優化承保條件，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在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逐步提升保單質量，責任險綜合賠付率71.0%，同比下降1.7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31.8%，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2.8%，同比下降2.0個百分點；承保同比減虧2.85億元。

- 企業財產險

人保財險積極把握國內經濟回穩向好的市場機遇，服務實體經濟，強化產品供給，提升市場響應能力和專業服務能力，做好客戶和重點項目服務，充分發揮基層銷售活力，企業財產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83.37億元，同比增長3.2%。

人保財險堅持以經營效益為導向，強化承保端業務結構優化與理賠精細化管理，完善風

險查勘服務體系，提升風險減量服務水平，加之2023年上半年災害影響較去年同期相對減少，企業財產險綜合賠付率64.4%，同比下降3.8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27.6%，同比下降1.1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2.0%，同比下降4.9個百分點；承保利潤6.66億元，同比增長165.3%。

- 其他險類

人保財險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服務區域發展，護航「一帶一路」建設，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和推廣力度，其他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31.40億元，同比增長6.0%。

人保財險持續提升專業化運營能力，升級風險減量服務水平，其他險綜合賠付率54.0%，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30.1%，同比上升1.6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84.1%，同比上升0.4個百分點；承保利潤20.95億元，同比增長3.7%。

(2) 業務視角分析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
機動車輛險	135,899	128,808	5.5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72,447	68,882	5.2
農險	44,088	36,721	20.1
責任險	20,976	19,265	8.9
企業財產險	10,034	9,539	5.2
其他險種	17,486	13,456	29.9
合計	300,930	276,671	8.8

②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代理銷售渠道、直接銷售渠道及保險經紀渠道。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代理銷售渠道	158,777	52.7	8.7	146,027	52.8	
其中：個人代理	91,225	30.3	10.6	82,468	29.8	
兼業代理	14,256	4.7	(10.8)	15,976	5.8	
專業代理	53,296	17.7	12.0	47,583	17.2	
直接銷售渠道	117,859	39.2	10.0	107,107	38.7	
保險經紀渠道	24,294	8.1	3.2	23,537	8.5	
合計	300,930	100.0	8.8	276,671	100.0	

2023年上半年，人保財險不斷強化自有渠道建設，持續提升直銷團隊綜合銷售服務能力，加快向綜合金融銷售團隊轉型，強化渠道協同，推動業務融合發展。直接銷售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
廣東省	29,845	26,864	11.1
江蘇省	29,705	26,706	11.2
浙江省	22,497	20,958	7.3
山東省	19,256	18,281	5.3
河北省	16,014	14,662	9.2
湖北省	15,126	13,287	13.8
湖南省	13,930	13,385	4.1
四川省	13,478	12,587	7.1
安徽省	13,208	12,156	8.7
福建省	12,166	11,231	8.3
其他地區	115,705	106,554	8.6
合計	300,930	276,671	8.8

2、人保香港

人保香港一方面持續保持高質量發展勢頭，2023年上半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折合人民幣9.98億元，同比增長13.1%，綜合成本率89.8%；另一方面進一步發揮國際化發展重要窗口作用，積極落實境外機構的戰略佈局和產能提升，境外屬地出單合作公司數量和全球再保資質服務網絡已覆蓋近90個國家/地區，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取得較好成效。

人保再保

人保再保圍繞「八項戰略服務」提供再保險保障和風險解決方案，聚焦專業能力、創新能力、服務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建設，著力打造效益一流的精品公司。2023年上半年，人保再保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3.44億元，同比增長3.8%；實現淨利潤1.96億元。

人身保險業務

1、人保壽險

(1) 經營狀況及成果分析

2023年上半年，人保壽險持續聚焦高質量發展，積極推進卓越戰略，深入開展業務模式創新和管理模式變革，主動把握行業復甦機遇，在量的增長的基礎上，實現了質的有效提

升。2023年上半年，人保壽險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789.10億元，同比增長9.5%；保險服務收入85.98億元，同比減少16.2%，保險服務費用52.67億元，同比減少26.6%，保險服務收入下降主要由於2022年資本市場下行使得2023年年初待釋放利潤下降；實現淨利潤34.11億元，同比增長28.0%；半年新業務價值24.90億元，同比增長66.8%。

(2) 業務視角分析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壽險	69,940	88.6	11.3	62,844	87.2
普通型保險	33,887	42.9	52.5	22,219	30.8
分紅型保險	35,996	45.6	(11.3)	40,574	56.3
萬能型保險	57	0.1	9.6	52	0.1
健康險	8,424	10.7	(3.4)	8,716	12.1
意外險	546	0.7	13.5	481	0.7
合計	78,910	100.0	9.5	72,041	100.0

2023年上半年，人保壽險主動優化業務結構，持續提升專業化經營能力，累計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789.10億元，同比增長9.5%；加大終身壽險、年金型保險銷售，實現普通型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38.87億元，同比增長52.5%，佔比提升12.1個百分點；實現分紅型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59.96億元，佔比下降10.7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個人保險渠道	32,598	41.3	4.9	31,089	43.2
長險首年	11,378	14.4	12.1	10,151	14.1
躉交	3,031	3.8	(4.4)	3,170	4.4
期交首年	8,347	10.6	19.6	6,981	9.7
期交續期	21,016	26.6	1.6	20,678	28.7
短期險	204	0.3	(21.5)	260	0.4
銀行保險渠道	44,337	56.2	12.9	39,280	54.5
長險首年	30,344	38.5	15.3	26,327	36.5
躉交	17,073	21.6	(9.8)	18,925	26.3
期交首年	13,271	16.8	79.3	7,402	10.3
期交續期	13,972	17.7	8.1	12,930	17.9
短期險	21	0.0	(8.7)	23	0.0
團體保險渠道	1,975	2.5	18.1	1,673	2.3
長險首年	243	0.3	350.0	54	0.1
躉交	231	0.3	3,200.0	7	0.0
期交首年	12	0.0	(74.5)	47	0.1
期交續期	411	0.5	2.0	403	0.6
短期險	1,321	1.7	8.7	1,215	1.7
合計	78,910	100.0	9.5	72,041	100.0

2023年上半年，人保壽險以「隊伍建設，績優養成」為基礎不斷優化隊伍結構，建立更高效的增員工具和招募系統，將團隊品質建設作為工作重點，不斷增強風險管控能力，個人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25.98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大個險」渠道營銷員為79,068人，其中，月均有效人力22,542人，「大個險」渠道月人均新單期交保費12,132.67元。

銀行保險渠道努力提升新業務價值，渠道價值貢獻度有效提高。銀行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為443.37億元，同比增長12.9%，實現半年新業務價值10.52億元，同比增長331.1%。

團體保險渠道統籌推動短期險業務發展，聚焦法人客戶開拓，強化業務質量管控，深刻踐行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健康養老的央企責任使命。團體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19.75億元，同比增長18.1%，其中短期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3.21億元，同比增長8.7%。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十大地區經營信息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
浙江省	9,402	7,292	28.9
四川省	6,834	7,114	(3.9)
江蘇省	5,543	4,949	12.0
廣東省	3,737	2,420	54.4
湖北省	3,279	3,013	8.8
北京市	3,073	2,656	15.7
湖南省	2,853	3,773	(24.4)
甘肅省	2,782	3,166	(12.1)
河南省	2,773	3,128	(11.3)
江西省	2,755	2,317	18.9
其他地區	35,879	32,214	11.4
合計	78,910	72,041	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④ 保費繼續率

人保壽險持續從調整產品結構、完善管理鏈條、提高新單品質、做好失效保單復效、著力提升客戶體驗等多方面入手，提升繼續率達成。人保壽險個人客戶13個月保費繼續率同比提高6.3個百分點，其中「大個險」渠道同比提高12.8個百分點；25個月保費繼續率同比提高4.3個百分點，其中「大個險」渠道同比提高6.8個百分點。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92.1	85.8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3.6	79.3

註：(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壽險鑫安兩全保險(分紅型)(C款)	分紅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	15,292
人保壽險如意保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	13,451
人保壽險臻鑫一生終身壽險	普通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	9,657
人保壽險溫暖金生年金保險	普通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4,376
人保壽險卓越金生兩全保險	普通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4,124

2、人保健康

(1) 經營狀況及成果分析

2023年上半年，人保健康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聚焦主責主業和專業經營，加快實施「健康工程」，深入踐行「保險+健康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呈現出業務規模快速增長、服務國家戰略落地見效、風險防控持續增強的良好態勢。人保健康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26.28億元，同比增長16.0%；實現淨利潤27.26億元；半年新業務價值13.55億元，同比增長58.7%。互聯網保險業務繼續在人身險公司互聯網健康險市場份額保持領先地位。健康管理業務完善服務產品體系，提升線上運營能力，提供各類健管服務145.9萬人次，同比增長12.7%。

(2) 業務視角分析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醫療保險	17,500	51.9	3.6	16,900	55.6
分紅型兩全保險	9,352	27.7	9.4	8,550	28.1
疾病保險	3,411	10.1	(12.9)	3,917	12.9
護理保險	3,098	9.2	347.0	693	2.3
意外傷害保險	316	0.9	10.1	287	0.9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58	0.2	61.1	36	0.1
合計	33,735	100.0	11.0	30,383	100.0

2023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積極服務健康中國戰略和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科學謀劃業務發展和開拓創新，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37.35億元，同比增長11.0%；實現醫療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75.00億元，同比增長3.6%；加大政策性和商業性護理險業務開拓力度，實現護理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0.98億元，同比增長347.0%；實現意外傷害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16億元，同比增長1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個人保險渠道	10,410	30.9	(5.1)	10,974	36.1
長險首年	1,234	3.7	(26.3)	1,675	5.5
躉交	177	0.5	(10.2)	197	0.6
期交首年	1,057	3.2	(28.5)	1,478	4.9
期交續期	6,972	20.7	0.4	6,943	22.9
短期險	2,204	6.5	(6.5)	2,356	7.8
銀行保險渠道	10,430	30.9	36.8	7,625	25.1
長險首年	9,817	29.1	37.3	7,150	23.5
躉交	7,725	22.9	14.2	6,767	22.3
期交首年	2,092	6.2	446.2	383	1.3
期交續期	613	1.8	29.1	475	1.6
短期險	—	—	—	—	—
團體保險渠道	12,895	38.2	9.4	11,784	38.8
長險首年	42	0.1	162.5	16	0.1
躉交	35	0.1	169.2	13	0.0
期交首年	7	0.0	133.3	3	0.0
期交續期	74	0.2	1.4	73	0.2
短期險	12,779	37.9	9.3	11,695	38.5
合計	33,735	100.0	11.0	30,383	100.0

人保健康在個人代理人業務方面，堅持專業化發展路線，聚焦銷售精英培育，提升銷售人員產能，積極謀劃渠道創新轉型發展；在互聯網保險業務方面，持續深化重點平台合作，迭代普惠型健康保險供給，打造市場首款零免賠長期醫療險，順應消費線上化趨勢，聚焦市場需求豐富升級產品矩陣。個人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04.10億元，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人保健康持續強化與銀行渠道的合作，大力發展新單期交特別是護理險業務，通過內培外引打造績優團隊，深挖渠道資源，銀保業務實現快速發展。銀行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04.30億元，同比增長36.8%。

人保健康在社會醫療補充保險業務方面，聚焦健康中國、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鄉村振興等國家戰略，在繼續鞏固提升傳統業務的基礎上，加快門診慢特病、長期護理保險、「惠民保」等新興業務的創新突破，加強醫保經辦能力建設，推動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在商業團體保險業務方面，聚焦法人客戶業務和社商融合業務開拓、提升服務能力、加快推進企業聯合醫務室建設和推廣職團開拓業務模式，多措並舉，推進團險業務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團體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28.95億元，同比增長9.4%。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
廣東省	11,220	11,565	(3.0)
河南省	2,305	2,636	(12.6)
江西省	1,909	1,997	(4.4)
安徽省	1,861	1,198	55.3
遼寧省	1,835	1,585	15.8
湖北省	1,796	1,548	16.0
陝西省	1,715	863	98.7
山東省	1,406	885	58.9
山西省	1,363	1,086	25.5
雲南省	1,275	1,498	(14.9)
其他地區	7,050	5,522	27.7
合計	33,735	30,383	1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④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84.4	86.1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2.8	76.8

- 註：(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康利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	兩全保險	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團體保險渠道	9,317
人保健康悠享保互聯網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個人保險渠道	4,626
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A型)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4,473
和諧盛世城鎮職工大額補充團體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3,564
人保健康卓越今生終身護理保險	護理保險	銀行保險渠道	1,672

(二) 資產管理業務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貫徹落實集團卓越戰略要求，持續強化專業能力建設，不斷提升「服務戰略、服務主業」的能力，以跨週期視角構建投資組合。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資產規模24,339.99億元，其中，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為10,541.81億元，較年初增長33.9%。

2023年上半年，人保資產推進「賦能工程」落地深化，積極探索服務國家戰略新渠道新方式；組合類資管和第三方專戶方面積極把握發展機遇，管理資產規模較年初增長54.6%。人保投控完成組織架構調整，積極開展養老服務模式探索。人保養老把握養老三支柱發展機遇，商業養老金實現平穩開局，管理資產規模

較年初增長12.8%。人保資本聚焦優質主體，制定多類型產品投資策略，持續優化風控、信評、投後等業務支撐體系，2023年上半年新增提款規模和管理資產規模均創歷史新高，人保資本－廣汽埃安股權投資計劃獲得2023保險資金支持實體創新方舟獎。

(三)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履行金融央企社會責任，服務戰略能力不斷增強，統籌好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戰術資產調整保持了相對靈活性，投資業績保持穩定。從大類資產投資策略看，固定收益投資積極優化持倉信用結構，發揮了收益壓艙石效果；權益投資積極挖掘行業結構性機會，較好把握了市場運行主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投資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顯示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信息：

單位：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¹⁾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1,379,818	100.0	1,286,378	100.0
按投資對象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59	2.3	40,599	3.2
固定收益投資	892,492	64.7	826,439	64.2
定期存款	101,010	7.3	101,180	7.9
國債及政府債	195,477	14.2	183,728	14.3
金融債	202,671	14.7	178,365	13.9
企業債	183,771	13.3	170,257	13.2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²⁾	209,563	15.2	192,909	15.0
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290,467	21.1	258,022	20.1
基金	113,486	8.2	120,310	9.4
股票	47,240	3.4	55,604	4.3
永續金融產品	54,871	4.0	40,000	3.1
其他權益類投資	74,870	5.4	42,108	3.3
其他投資	165,700	12.0	161,318	12.5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	149,698	10.8	146,233	11.4
其他 ⁽³⁾	16,002	1.2	15,085	1.2
按核算方法分類				
交易性金融資產	369,100	26.8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權投資	304,740	22.1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債權投資	313,553	22.7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81,138	5.9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8,301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57,582	4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98,393	15.4
長期股權投資	149,698	10.8	146,233	11.4
其他 ⁽⁴⁾	161,589	11.7	345,869	26.9

註：

- (1) 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執行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2023年6月30日數據為執行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財務結果。根據準則銜接規定，公司無須重述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對往期數據。
- (2)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二級資本工具、理財產品、存出資本保證金、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
- (3) 其他包括投資性房地產等。
- (4) 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固定收益投資方面，面對債市利率下行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配置優質非標金融產品，在滿足實體經濟融資需求的同時，緩解了新增資金配置壓力；關注創新型品種的配置機會，佈局資產支持計劃、公募REITs等品種，拓寬投資收益來源；持續優化存量資產信用結構，提升存量資產信用資質，信用溢價處於相對合理水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債券投資佔比42.2%。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AAA級佔比達99.6%。集團目前持有的信用債，行業分佈在銀行、交通運輸、非銀金融、公用事業等多個領域；償債主體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整體可控。本集團高度關注防控信用風險，嚴格遵循有關監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場慣例、契合保險資金投資

特點的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機制，加強對信用風險的前瞻預警、分析和處置。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開展常態化信用風險排查，強化投後管理、風險五級分類和跟蹤評級，以內部評級預警名單、風險／關注資產清單台賬為抓手，抓實風險監測、預警和處置，有序壓降中低評級信用債券的持倉佔比，嚴控城投及地產行業增量業務風險。

本集團系統內受託資金所投非標金融產品投資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外部信用評級AAA級佔比達96.8%。非標資產區域覆蓋了全國大部分信用資質較好的省級行政區，行業涵蓋交通運輸、能源、公用事業、建築裝飾等方面，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本集團嚴格篩選資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對手作為融資主體／擔保人，安排了切實有效的增信舉措，如擔保、回購、差額補足等，設置嚴格的加速到期／資金挪用保障等條款，為本金和投資收益償付提供了良好保障。

權益投資方面，面對上半年權益市場低位震盪、分化加劇的不利局面，加強對大盤走勢研判分析，較好把握了市場節奏。在品種選擇上，高度重視中國經濟轉型升級趨勢，深度參與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資機會，積極挖掘把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計算機、電子等行業結構性機會；進一步優化股票和基金投資協同機制，以估值定價能力為核心優化個股研究體系，提升個股投資機會把握能力。同時，加大結構調整力度，以盈利模式相對穩定、分紅率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作為主要投資品種。

2、投資收益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¹⁾	
	2023年	2022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	218
固定收益投資	20,761	17,330
利息收入	16,925	15,857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989	1,603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933	(153)
減值	(86)	23
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2,883	7,392
股息和分紅收入	3,510	5,063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1,150	2,517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777)	266
減值	-	(454)
其他投資	7,640	7,402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入	7,359	7,163
其他損益	281	239
總投資收益	31,486	32,342
淨投資收益 ⁽²⁾	28,362	28,561
總投資收益率(年化) ⁽³⁾ (%)	4.9	5.3
淨投資收益率(年化) ⁽⁴⁾ (%)	4.4	4.6

註：

- (1) 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執行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2023年1-6月數據為執行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財務結果。根據準則銜接規定，公司無須重述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對比期數據。
- (2) 淨投資收益 = 總投資收益 - 投資資產處置損益 - 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資產減值損失
- (3) 總投資收益率(年化)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
- (4) 淨投資收益率(年化) = (淨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投資收益314.86億元，同比下降2.6%；淨投資收益283.62億元，同比下降0.7%；總投資收益率(年化)4.9%，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年化)4.4%，同比下降0.2個百分點。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簽發保險合同、投資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的賠款或給付，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保費通常於保險賠款或給付發生前收取，同時本集團在投資資產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同業借款和其他籌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現金流主要來源於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及籌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集團和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2、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建立了現金流監測機制，定期開展現金流滾動分析預測，積極主動制定管理預案和應對措施，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單位：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921	49,444	21.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0,901)	(24,687)	65.7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8,715)	(24,066)	19.3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2年1-6月的淨流入494.44億元變動至2023年1-6月的淨流入599.21億元，主要得益於承保業務規模增長帶來的保費現金流入增加。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2年1-6月的淨流出246.87億元變動至2023年1-6月的淨流出409.01億元，主要為擴大投資規模所致。

本集團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2年1-6月的淨流出240.66億元變動至2023年1-6月的淨流出287.15億元，主要為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 償付能力

本集團償付能力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公司業務概要」部分。

四、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023年7月末至8月初，華北、東北多地遭受特大暴雨襲擊，造成了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自災害發生以來，本集團第一時間啟動大災應急預案，系統內各級聯動，全力以赴做好大災理賠救援工作。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次特大暴雨災害的後續報案理賠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有關評估工作尚在持續進行中。

五、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一) 未來展望

2023年上半年我國國民經濟持續恢復，下半年中央將出台一系列有利於擴內需、穩就業、活市場、提信心、穩預期、深改革的政策措施，有效克服困難挑戰，推動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在新的發展環境下，我國保險業進入轉型發展的關鍵期，保險業應對長週期挑戰的能力有待進一步提升，財險業務結構有待進一步優化，壽險商業模式轉型有待進一步加快。

2023年下半年，中國人保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進一步錨定高質量發展目標，切實增強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堅守主責主業，更加務實地推進卓越戰略實施，堅持更加突出政治引領、更加突出服務國家戰略、更加突出發展質量、更加突出創新驅動、更加突出全面風險管理、更加突出全面從嚴治黨，為中國式現代化作出新的貢獻。

保險板塊將堅持穩業務發展，強經營效益。人保財險堅持引領發展，確保發展與效益「雙優」，穩住車險基本盤，高質量發展政策險，加快推進商業非車險擴面增量，著力提高承保質量，做優風險減量服務，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做深降本增效。人保壽險堅持轉型發展，夯實大個險渠道價值主渠道地位，提高銀保渠道價值貢獻持續性，增強團險渠道創費能力，加強資產負債管理，有效防範利差損風險。人保健康堅持專業經營，提升社保和商團業務價值創造能力，鞏固互聯網健康險競爭優勢，積極開拓稅優護理險等創新業務，強化健康管理服務效能，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人保再保抓住再保險市場需求上漲的時機，優化業務結構，提高承保質量。人保香港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做實機構產能，為集團國際化發展做更大貢獻。

投資板塊將努力保持投資收益相對穩定，拓展創新空間。人保資產持續加強專業能力建設，發揮穩投資收益主力作用，著力提升主動投資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多措並舉保持投資收益相對穩定。人保養老提升投研能力，提高組合精細化管理水平，以優秀的投資業績提高客戶獲取能力。人保投控增強不動產和養老產業投、建、管、營等能力，服務好主業營業職場管理需求。人保資本加大優質非標開發落地力度，發揮好人保股權平台作用，創新業務要做到能力先行、風險可控。

科技板塊將加強協同攻關，強化科技支撐。公司科技部統籌發揮人保科技、人保金服和主要子公司科技部門作用，加強協調指導，加大科技投入，做強科技團隊，加快數據中心遷移和系統分佈式改造升級，強化自主可控，推進科技賦能。人保科技做實科技基礎和核心能力，持續推進數據中心建設，加快數據互聯互通和數據賦能，不斷優化業務應用系統，研究和推動智能技術落地，以技術創新賦能集團商業模式創新和數字化轉型工作。人保金服聚焦科技創新和服務主業，強化場景賦能，繼續在提升集團線上化水平、服務集團數字化轉型進程中發揮重要的作用。

下半年本集團將鞏固良好發展態勢，統籌推動轉方式、促發展、增效益、優結構、防風險，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深化創新驅動發展，提升科技賦能水平，增強協同發展合力，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依法合規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堅定不移地推動高質量發展，全力完成全年既定目標任務。

(二) 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宏觀環境風險。國內方面，目前國內經濟內生動力不強，需求仍然不足，居民收入預期還在恢復，消費復蘇動能的可持續性面臨挑戰，政府投資撬動社會投資仍存在制約。國際方面，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地緣政治沖突持續等不利因素導致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不穩定、不確定、難預料的因素較多。宏觀環境變化及相關風險挑戰可能對本集團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投資等方面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持續高度重視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內外部經濟形勢的研究，加強對外部環境的分析與研判，切實守好主責做強主業，在審慎經營基礎上，把握發展的機遇，不斷提升服務國家大局的水平與風險應對的能力。

二是資金運用風險。境內權益市場持續波動，市場優質投資資源稀缺，低利率環境下資產配置難度上升，資產負債匹配難度和再投資壓力升高，推動行業收益整體下行。本集團密切關注經濟形勢及境內外資本市場變化，在投資端加強資產配置研究能力與服務國家戰略能力，加大符合國家戰略的優質股權、債權和另類投資力度，在負債端加快改善負債業務結構與成本，通過持續推動資產負債聯動，保障合理的收益水平。此外，本集團還通過優化投資評審機制，持續做好投資資產風險跟蹤監測；定期開展投資資產風險分類與估值，持續做好資金運用風險排查，及時提示風險情況，維護資金安全。

三是投資信用風險。目前國家經濟復蘇動力不足，信用基本面恢復較慢，不同企業、不同行業、不同區域信用分化持續，房地產行業信用風險持續發酵，城投企業信用風險暴露增加。本集團高度重視信用風險防範，持續優化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框架體系和信用評體制機制，不斷加強投資信用風險監測和預警，進一步強化交易對手准入和限額管理，提高風險防控工作主動性和前瞻性，持續開展重點行業、區域、交易主體信用風險排查，持續提升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管控能力。

四是保險業務風險。財產險方面，行業競爭加劇、極端氣候頻發，巨災理賠和風險管理壓力可能上升，業務經營不確定性增加，隨著消費復蘇和經濟活躍度上升，出險率可能出現一定程度上升。人身險方面，行業競爭環境、投資市場下行以及利率下調等疊加影響下，或將對壽險行業及集團短期業績帶來擾動。本集團將持續高度關注保險業務風險管理，聚焦

系統內各類風險問題，推動制定針對性改善措施，不斷細化業務風險管控；強化風險監測預警機制，增強風險管理的前置性和穿透性，加強重點領域、重點業務風險監測和防控，不斷完善巨災預警和防範機制，及時開展風險提示和風險處置應對等，多措並舉，降低保險業務經營的波動性。

六、借款

除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為7.18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情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

七、無重大變化

除本報告披露外，自2022年年度報告刊發後，無任何影響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作出披露。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況

本公司一貫遵守《公司法》《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已遵守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獨立履行各自的職責，依法合規。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4次監事會，相關會議決議均按監管要求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相關的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公佈。

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

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本報告期內，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

二、股東大會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4月27日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2	2022年度股東大會	2023年6月19日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股東大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關於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關於聘請2023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集團2023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關於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等10項議案。此外，股東大會聽取、審閱了《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等4項議案。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廷科先生、李祝用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歷女士、徐麗娜女士及王鵬程先生。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姓名	辭任／離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及原因
王廷科	總裁	因工作調整辭任
羅熹	執行董事、董事長	因年齡原因辭任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因工作安排辭任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滿6年辭任

2023年1月16日，因工作原因，王智斌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當天，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提名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宋洪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2023年8月21日，其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據此，宋洪軍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委任自該日起生效。

2023年3月1日，陳武朝先生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提名王鵬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鵬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8月28日，其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據此，王鵬程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委任自該日起生效。

公司治理

2023年3月16日，因年齡原因，羅熹先生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023年5月11日，因工作調整原因，王廷科先生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2023年5月5日至11日，公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選舉王廷科先生為董事長，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2023年6月29日，其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據此，王廷科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委任自該日起生效。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選舉李祝用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提名趙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趙鵬先生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並委任趙鵬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趙鵬先生任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其為執行董事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趙鵬先生任公司總裁的任期自其總裁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算。

四、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本報告期內，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五、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派發202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

本集團不屬於高污染、高排放企業，主要能源和資源消耗為水、電、汽油、柴油、天然氣，主要排放為能耗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和廢氣排放、辦公生活廢水排放和固體廢棄物排放。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和節約能源等相關法規，弘揚綠色發展理念，踐行低碳生活方式，積極踐行綠色辦公，向系統發出綠色低碳、節能環保的倡議，加快推進數據中心的智能升級和節能改造，積極使用節能和節水型設備。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於報告期內未發現因環境問題被行政處罰的情況。

二、履行社會責任

(一) 服務國家戰略實施

本集團堅持「國家所需，人保所向」，把服務國家戰略作為自身戰略的立足點與出發點，不斷優化升級戰略服務內涵，努力發揮保險的保障服務作用。

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大力發展產業保險、供應鏈保險，為大型央企、隱形冠軍、中小微企業量身定制風險解決方案。**服務**

鄉村振興，全面推進三大主糧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險在14省落地，推動「鄉村保」提檔升級。2023年上半年，農業保險為4,849萬次農戶提供1.4萬億元的風險保障。**服務科技自立自強**，大力發展半導體、網絡安全保險業務，強化對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佈局。**服務增進民生福祉**，推動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大力拓展社保系列業務，深化健康管理服務佈局，積極參與第三支柱養老體系建設。**服務綠色發展**，完善「雙碳」保險產品體系，推動碳抵消、碳配額、碳資產損失保險等創新產品落地。**服務安全發展**，加強集團災害事故事件監測報告系統應用，做實災害事故理賠救災分級響應，持續推進巨災保險發展，為超2.4億人次提供風險保障約2.5萬億元。**服務區域發展**，助力上海「五個中心」建設，加大對粵港澳大灣區等區域重大戰略的保險資金支持力度。**服務「一帶一路」**，首席承保阿根廷聖克魯斯河水電站等大型項目，2023年上半年，為中資企業提供風險保障1.1萬億元。

(二) 積極投身公益慈善事業

本集團扎實開展公益捐贈工作，以「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為公益慈善專業運作平台，2023年1月向內蒙古察右中旗捐贈幫扶資金300萬元。集團發放關愛基金等慰問金296.8萬元，慰問337名病困員工和駐村幹部。全系統走訪慰問基層網點1,004個，慰問對象10,495人，慰問病困員工1,098人次。

(三) 優化完善綠色金融工作

本集團落實綠色發展要求，認真貫徹綠色發展理念，制訂印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關於落實銀保監會〈銀行業保險業綠色金融指引〉的工作方案(暫行)》，積極推動環境、社會、治理風險的識別和管理融入綠色金融活動的全流程中。

持續完善綠色保險產品體系，積極開展清潔能源、節能改造、綠色交通、綠色建築、綠色科技、生態碳匯、碳排放權交易、環境污染責任和巨災等領域的保險保障業務。2023年上半年，綠色保險產品共提供風險保障金額

51.58萬億元。本集團堅持負責任投資理念，與重點能源企業聚焦風電、光伏和核電等綠色能源領域積極探索合作，持續為中廣核太平嶺核電廠一期工程提供資金支持。2023年上半年，集團立項備案風光等清潔能源領域投資項目規模逾100億元。

三、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和助推鄉村振興

(一) 堅定組織領導，全面落實中央決策部署

本集團始終把定點幫扶和鄉村振興作為重大政治任務，堅持早謀劃、早部署、早落實，將服務鄉村振興作為集團重要戰略項目強力推進。**高位統籌強化頂層設計**，本集團主要負責人於2023年3月9日親自主持召開「貫徹落實2023年中央一號文件扎實做好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會議」，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鄉村振興的重要論述，部署全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任務，認真落實中央農村工作會議、中央一號文件有關任務要求，確保集團定點幫扶和鄉村振興工作再上新台階。**總覽全局部署**

工作任務，本公司印發了《關於持續深入服務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支持農業強國建設的指導意見》和《2023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方案》，同步形成了《2023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任務清單》，明確了四大方面共計66項具體工作任務，依託集團、子公司、省、市、縣五級推動體系以及完善的三農基層服務體系，確保關鍵任務「能落地、見實效」。

（二）堅守初心使命，緊鑼密鼓落實工作任務

為抓好抓實具體工作任務落地，本集團在年度工作計劃的基礎上，制定落地方案和考核辦法，定期督導具體任務進展，推動重點任務有序落地。在**投入幫扶資金**方面，結合四個定點幫扶縣的實際需求，安排直接捐贈無償幫扶資金和引進無償幫扶資金，確保幫扶力度不減。同時，進一步加強幫扶資金使用質效，明確了定點幫扶資金使用範圍，並要求投入產業振興的比例不低於60%，精準引導幫扶從

「輸血」向「造血」轉變。在**消費幫扶**方面，制定年度消費幫扶計劃，積極參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23年消費幫扶新春行動」、國家鄉村振興局和人民銀行「消費幫扶助農增收集中行動」，進一步優化升級「中國人保消費幫扶平台」，以電商模式幫助幫扶地區產品變產業、產值變價值、流量變銷量。同時增加直採模式，直接對接縣內合作社、龍頭企業、幫扶車間等機構，不斷增加幫扶產品品類、提升產品質量。在**掛職幹部**方面，完成黑龍江樺川縣和陝西留壩縣兩位掛職副縣長延期工作，確保工作「不斷檔、不掉線」。同時，為支持保障集團兩位駐村第一書記在基層的幫扶工作和生活，為其安排幫扶經費和辦公經費，盡全力解決掛職幹部後顧之憂，確保掛職幹部全身心投入工作，推動定點幫扶各項工作落實落細。

2023年上半年，集團連續五年獲中央單位定點幫扶考核最高等次評價。

(三) 堅持保險本源，服務全面推進鄉村振興

本集團根據農村地區差異化保險需求，因地制宜精準發力，不斷強化產品創新和精準供給，提升服務能力和水平，在助力防返貧機制建設、防範化解農業生產風險、保障農民生命健康等方面精準施策，築牢「三張網」，服務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助力構建防止返貧機制，嚴守不發生規模性返貧「底線網」。**將防返貧保險納入政府防返貧「一攬子」方案中，確保三類人群(邊緣易致貧戶、突發嚴重困難戶、脫貧不穩定戶)不因意外突發狀況重新返貧。**優化農險產品和服務，織密國家糧食保障「安全網」。**持續推動農險「提標、擴面、增品」，積極開辦三大主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險、「保險+期貨」生豬期貨價格保險等，為三大主糧以及重要農副產品供應、保障農民收益保駕護航。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和仲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關聯交易事項

(一) 香港聯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進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 上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社保基金會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會委託人保資產管理部分資產。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保資產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為70.47億元；報告期內，人保資產計提資產管理費收入807.93萬元。上述交易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也未達到關聯交易披露標準。

(三) 原銀保監會監管口徑下的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在原銀保監會口徑下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服務類、資金運用類、保險業務類關聯交易等。按《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的除外)與公司原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服務類、資金運用類、保險業務類關聯交易等。

本報告期內，為進一步落實監管要求，提升公司關聯交易信息化管控水平，公司啟動關聯交易信息管理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公司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審議、披露、報告等工作，積極配合原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錄入報送工作，關聯交易定價符合公允性要求。

重要事項

三、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	承諾方	承諾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會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分紅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分紅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四、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情況；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情況，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日前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七、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2023年6月7日，本公司全額贖回了2018年發行的18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

2023年5月18日，人保壽險全額贖回了2018年發行的12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或子公司上市證券。

重要事項

八、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2023年6月1日，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12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3年6月5日發行完畢。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29%，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

2023年5月24日，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人保壽險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12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3年5月26日發行完畢。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前五年票面利率為3.32%，在第五年末人保壽險具有贖回權。

九、重大合同

本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十、對外擔保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

事項。因此，本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情況。

十一、遵守法律及規定的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

十二、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在外聘核數師在場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董事、監事和所有員工的買賣公司證券指引，該指引不比《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2023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該指引所訂的標準。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和持股情況

1、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168,466；H股：5,330
截至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2、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條件股 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 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財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無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000	8,702,309,375	19.68	-	無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會	-	5,605,582,779	12.68	-	無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96,605,162	520,502,103	1.18	-	無	-	境外法人
孔鳳全	14,672,263	49,627,485	0.11	-	無	-	境內自然人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中證保險主題指 數型證券投資基金	-12,123,200	27,890,176	0.06	-	無	-	其他
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16051組合	27,189,800	27,189,800	0.06	-	無	-	其他
邱家俊	2,045,400	18,162,400	0.04	-	無	-	境內自然人
孔春鳳	2,155,000	17,284,600	0.04	-	無	-	境內自然人
王林明	2,084,500	16,596,944	0.04	-	無	-	境內自然人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單位：股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流通 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財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2,309,375	H股	8,702,309,375
社保基金會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520,502,103	A股	520,502,103
孔鳳全	49,627,485	A股	49,627,485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證保險主題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	27,890,176	A股	27,890,176
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51組合	27,189,800	A股	27,189,800
邱家俊	18,162,400	A股	18,162,400
孔春鳳	17,284,600	A股	17,284,600
王林明	16,596,944	A股	16,596,944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托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1.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為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標記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為滬股通的股東所持股份。

(二) 控股股東變更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未發生變更。

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下列股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股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6,906,570,608	好倉	75.80%	60.84%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5,605,582,779	好倉	15.79%	12.68%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BlackRock, Inc. (註1)	所控制的公司的 權益	689,645,377	好倉	7.90%	1.56%
		2,206,000	淡倉	0.03%	0.005%

註： 1. 透過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23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內含價值

載於中期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我們於報告中披露了基於一定假設計算出的半年新業務價值，這為投資者提供了由新業務活動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參考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發展潛力的一個參考指標。

獨立精算諮詢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了精算師審閱報告，分別審閱了按一系列假設評估的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6個月的半年新業務價值。精算師審閱報告載於半年度報告內。該等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壽險」、「公司」)委託，為人保壽險提供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結果的評估審閱服務。本報告為載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半年新業務價值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分銷售渠道的半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和編製這份報告的過程中，依賴人保壽險所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做獨立驗證。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基於對保險業和人保壽險的了解，對人保壽險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進行了審閱。本報告的結論建立於人保壽險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是準確且完整的基礎之上。

內含價值

由於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大量的對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表現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壽險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未來的實際經營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的結果產生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人保壽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壽險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壽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與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規定；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策略；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FCAA

張佳
FSA，FCAA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半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半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所產生的價值也包含在半年新業務價值中。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壽險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壽險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半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內含價值

2. 結果總結

人保壽險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調整淨資產	75,489	70,25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1,960	45,953
要求資本成本	(17,151)	(12,43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4,809	33,516
內含價值	110,298	103,772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1.2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6個月人保壽險的半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5,810	2,841
要求資本成本	(3,320)	(1,349)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2,490	1,493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2. 分渠道結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6個月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6個月人保壽險的分渠道半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0%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23年半年新業務價值	1,052	1,404	34	2,490
2022年半年新業務價值	244	1,212	37	1,493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及半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40%至85%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壽險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壽險對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 半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34,809	2,490
風險貼現率為9%	40,616	3,349
風險貼現率為11%	29,988	1,775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48,195	4,462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21,582	515
管理費用增加10%	33,927	2,452
管理費用減少10%	35,691	2,528
退保率增加10%	34,641	2,389
退保率減少10%	34,985	2,595
死亡率增加10%	34,312	2,441
死亡率減少10%	35,296	2,541
發病率增加10%	33,618	2,466
發病率減少10%	36,016	2,515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34,758	2,411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34,860	2,569
分紅比例(80/20)	33,408	2,445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10%。

關於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健康」、「公司」)委託，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結果的評估審閱服務。本報告為載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半年新業務價值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分銷售渠道的半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和編製這份報告的過程中，依賴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做獨立驗證。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基於對保險業和人保健康的了解，對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進行了審閱。本報告的結論建立於人保健康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是準確且完整的基礎之上。

由於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大量的對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表現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未來的實際經營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的結果產生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人保健康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健康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與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規定；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健康的投資策略；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 FCAA

張佳

FSA · FCAA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半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半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健康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半

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健康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調整淨資產	8,841	5,911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7,732	13,312
要求資本成本	(1,043)	(983)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6,689	12,328
內含價值	25,531	18,239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1.2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6個月人保健康的半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1,689	1,129
要求資本成本	(334)	(275)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1,355	854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內含價值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健康對半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6個月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6個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半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0%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23年半年新業務價值	596	934	(175)	1,355
2022年半年新業務價值	67	1,036	(249)	854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及半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健康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發生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結合最近的重大疾病發生率經驗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發生率假設的時候考慮了長期惡化趨勢。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5%至99%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健康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健康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意外險等業務的增值稅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健康對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保健康的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 半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16,689	1,355
風險貼現率為9%	17,743	1,537
風險貼現率為11%	15,772	1,200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18,375	1,713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14,997	997
管理費用增加10%	16,579	1,234
管理費用減少10%	16,799	1,476
退保率增加10%	16,444	1,326
退保率減少10%	16,935	1,384
死亡率增加10%	16,695	1,346
死亡率減少10%	16,678	1,364
發病率增加10%	17,099	1,292
發病率減少10%	16,265	1,416
短險賠付率增加5%	16,472	968
短險賠付率減少5%	16,906	1,742
分紅比例(80/20)	16,480	1,307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10%。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70至13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要合併利潤表、簡要合併綜合收益表、簡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29日

簡要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未經審計)
保險服務收入	4	246,884	227,796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14,589	不適用
淨投資收益	5	9,631	25,180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7,359	7,163
匯兌收益		469	537
其他收入	6	1,916	1,649
營業總收入		280,848	262,325
保險服務費用	4	219,147	204,703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6,167	3,152
承保財務損失		18,293	18,108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634)	(534)
財務費用	7	1,525	1,826
信用減值損失淨額	5	295	不適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4,056	4,047
總營運費用		248,849	231,302
稅前利潤		31,999	31,023
所得稅費用	9	(4,219)	(5,159)
淨利潤		27,780	25,864
下列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0,588	18,915
非控制性權益		7,192	6,949
		27,780	25,86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	0.47	0.43
—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	0.43	0.41

簡要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未經審計)
淨利潤	27,780	25,864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6,139)	4,300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28	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292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信用風險減值準備	34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損失	不適用	(15,191)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損失	不適用	(4,403)
—減值損失	不適用	454
所得稅影響	(173)	4,130
	(1,858)	(10,627)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74	1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7	63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667)	(10,554)

簡要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未經審計)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2	470	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197	不適用
不能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70)	-
所得稅影響		(447)	(70)
		1,150	227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		(36)	(1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5)	(34)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099	175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568)	(10,379)
綜合收益總額		27,212	15,485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19,920	11,347
— 非控制性權益		7,292	4,138
		27,212	15,485

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未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1,159	40,599
債權類證券	13	不適用	536,254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14	不適用	258,0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304,740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	394,691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369,100	不適用
保險合同資產	18	659	78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18	31,911	37,329
定期存款	19	101,010	101,18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418	12,9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	不適用	176,082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149,698	146,233
投資物業	22	16,002	15,085
房屋及設備	23	32,726	34,130
使用權資產	24	7,380	7,109
無形資產		2,980	3,523
商譽		198	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50	16,788
其他資產	25	19,857	30,050
總資產		1,492,679	1,416,287

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未經審計)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228	100,890
應付所得稅		2,805	4,028
應付債券	26	37,378	43,356
租賃負債		2,518	2,291
保險合同負債	18	951,526	883,055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8	183	362
投資合同負債		7,741	7,629
退休金福利責任		2,751	2,7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2,022
其他負債	27	76,301	64,985
總負債		1,162,457	1,111,39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4,224	44,224
儲備		199,539	179,92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43,763	224,153
非控制性權益		86,459	80,740
總權益		330,222	304,893
總權益及負債		1,492,679	1,416,287

本簡要合併財務報表第70頁到第132頁於2023年8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廷科
董事

李祝用
董事

簡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保險財務儲備	一般風險準備	大災利潤準備金	資產重估儲備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附註28)	股本溢價	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損失	未分配利潤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未經審計)	44,224	23,973	-	1,072	(9,801)	18,442	59	3,987	(260)	11	14,938	(15,209)	(1,433)	144,150	224,153	80,740	304,893									
會計政策變更	-	-	9,958	(1,072)	1,085	116	-	-	-	(1)	(16)	-	-	(3,041)	7,029	1,942	8,971									
於2023年1月1日 (已重述，未經審計)	44,224	23,973	9,958	-	(8,716)	18,558	59	3,987	(260)	10	14,922	(15,209)	(1,433)	141,109	231,182	82,682	313,864									
淨利潤	-	-	-	-	-	-	-	-	-	-	-	-	-	20,588	20,588	7,192	27,780									
其他綜合收益	-	-	3,039	-	(4,053)	-	-	252	25	105	-	-	(36)	-	(668)	100	(568)									
綜合收益合計	-	-	3,039	-	(4,053)	-	-	252	25	105	-	-	(36)	20,588	19,920	7,292	27,21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67	-	-	-	-	-	-	-	(67)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附註11)	-	-	-	-	-	-	-	-	-	-	-	-	-	(7,341)	(7,341)	-	(7,341)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3,515)	(3,515)									
其他	-	-	-	-	-	-	-	-	-	-	-	2	-	-	2	-	2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44,224	23,973	12,997	-	(12,769)	18,625	59	4,239	(235)	115	14,922	(15,207)	(1,469)	154,289	243,763	86,459	330,222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3年6月30日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99,539百萬元。

簡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附註28)	資本溢價 **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	保險 財務儲備 **	一般風險 準備 **	大災 利潤準備金 **	資產 重估儲備 **	應佔聯營 及合營企業 其他綜合收益 **	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 **	外幣 報表折算差額 **	盈餘公積* **	其他儲備 **	退休福利 責任精算 損失 **	未分配利潤 **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44,224	23,973	18,067	-	15,751	212	3,681	135	(1,536)	(147)	14,187	(15,153)	(1,383)	117,245	219,256	77,637	296,893
會計政策變更	-	-	-	(16,898)	393	-	-	-	1,536	-	-	-	-	10,920	(4,049)	(211)	(4,260)
2022年1月1日 (已重述，未經審計)	44,224	23,973	18,067	(16,898)	16,144	212	3,681	135	-	(147)	14,187	(15,153)	(1,383)	128,165	215,207	77,426	292,633
淨利潤	-	-	-	-	-	-	-	-	-	-	-	-	-	18,915	18,915	6,949	25,864
其他綜合收益	-	-	(10,694)	2,956	-	-	147	(8)	-	49	-	-	(18)	-	(7,568)	(2,811)	(10,379)
綜合收益合計	-	-	(10,694)	2,956	-	-	147	(8)	-	49	-	-	(18)	18,915	11,347	4,138	15,48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21	-	-	-	-	-	-	-	-	(21)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附註11)	-	-	-	-	-	-	-	-	-	-	-	-	-	(6,501)	(6,501)	-	(6,501)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3,140)	(3,140)
其他	-	-	-	-	-	-	-	-	-	-	-	(1)	-	-	(1)	(2)	(3)
於2022年6月30日 (已重述，未經審計)	44,224	23,973	7,373	(13,942)	16,165	212	3,828	127	-	(98)	14,187	(15,154)	(1,401)	140,558	220,052	78,422	298,474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2年6月30日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75,828百萬元。

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9,921	49,4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購買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	(847)	(1,056)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收到的現金	143	109	
投資支付的現金	(238,771)	(221,960)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171,734	175,702	
收到的利息	18,015	15,327	
收到的股息	7,398	8,606	
定期存款的淨減少／(增加)	1,836	(1,552)	
其他	(409)	137	
	(40,901)	(24,68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減少	(19,683)	(24,043)	
發行應付債券取得的現金	24,000	3,000	
取得銀行借款收到的現金	282	-	
收到的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151	256	
償還債券及銀行借款支付的現金	(30,111)	(60)	
支付的利息	(2,800)	(2,552)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554)	(667)	
	(28,715)	(24,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9,695)	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40,599	33,2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5	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31,159	34,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2	14,616	15,209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12	16,543	19,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12	31,159	34,314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本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也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2. 編製基礎

本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

除因採用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與本集團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披露的所有信息，故應當與本集團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編製基礎 (續)

2.1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為編製本中期簡要合併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了以下新發佈及已修訂的準則，這些準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以下簡稱「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	保險合同及其相關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外，採用上述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和以前期間的中期簡要合併財務資料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及／或披露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適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解釋或修訂。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的相關說明，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條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條款的規定，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數字進行重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從而對儲備構成影響。基於以上處理，本集團僅對當期信息作出相關披露，但並未對比較期間進行重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估值，以及金融資產損失準備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當期已採用的具體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3(1)。

2. 編製基礎（續）

2.1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續）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按照原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的結果對比表：

金融工具類別	原金融工具會計準則		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餘成本	40,599	攤餘成本	40,612
定期存款	攤餘成本	101,180	攤餘成本	102,841
存出資本保證金	攤餘成本	12,923	攤餘成本	13,421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交易性）	31,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347,7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指定）	7,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557,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362,511
	攤餘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資）	198,393	攤餘成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78,402
	攤餘成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的投資）	176,082		

2. 編製基礎 (續)

2.1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 – 金融工具 (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調整如下所述：

	2022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重分類引起的 變動	計量引起的 變動	2023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99	13	-	40,612
從其他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	
定期存款	101,180	1,867	(206)	102,841
從其他資產重分類至定期存款		1,867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23	521	(23)	13,421
從其他資產重分類至存出資本保證金		52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279,194	(792)	278,402
從債權類證券				
-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3,487	(31)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325	(424)	
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0,417	(337)	
從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353,226	9,285	362,511
從債權類證券				
-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8,398	9,285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4,131	-	
從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6,362	-	
- 從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35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6,082	(176,082)	-	不適用
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0,417)	-	
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346,719	1,031	347,750
從債權類證券				
-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8	347	
-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40	-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965	522	
從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861	-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799	-	
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65	162	
從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81	-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 (續)

2.1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 – 金融工具 (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調整如下所述 (續)：

	2022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重分類引起的 變動	計量引起的 變動	2023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債權類證券	536,254	(536,254)	-	不適用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8)	-	
– 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3,487)	-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8,398)	-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40)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965)	-	
– 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325)	-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4,131)	-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258,022	(258,022)	-	不適用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861)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799)	-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6,362)	-	

原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調整為按照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調節表：

計量類別	2022年 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 會計準則	重分類引起的 變動	計量引起的 變動	2023年 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 會計準則
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 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60	(120)	395	1,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217	(4,058)	340	499
定期存款	-	-	206	206
存出資本保證金	-	-	23	23
其他資產	2,151	-	247	2,398

2. 編製基礎 (續)

2.1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採用 –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同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根據保險合同實質規定了一般模型、浮動收費法、保費分配法三種合同負債的計量方法，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適用於浮動收費法，其他保險合同適用於一般模型；如果保險合同滿足特定標準，則可以適用於保費分配法。

就過渡要求而言，首次採用日是企業首次採用該準則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過渡日為首次採用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期初。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日為2022年1月1日，因此比較期間財務信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了重述。

本集團於過渡日採用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3(2)。

此外，本集團優化了部分列報格式，以提供更清晰的信息。

2.2 未採用的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

本集團在本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發佈及已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流動/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上述未採用的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和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等。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和計量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損益表的淨投資收益。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重要的假設和判斷列示如下：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等；
-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
- 前瞻性信息。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其他負債中的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債券等。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和利率互換。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本集團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範圍內的資產，當且僅當符合下述條件時，嵌入衍生工具應當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衍生工具核算：

- 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
-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
-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計入損益（即，嵌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對於上述資產，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工具整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含再融資）、回購、出售或註銷權益工具作為權益的變動處理。本集團不確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權益性交易相關的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減。

本集團對權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為利潤分配處理，發放的股票股利不影響股東權益總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定義與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特定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

本集團將簽發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合同定義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

-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清晰可辨認的基礎項目；
- 企業預計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回報中的相當大部分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 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投資合同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投資者有權且預期將收到基於特定投資資產池回報可能產生的由本集團相機決定的重大額外收益，作為不由本集團相機決定的收益的補充。本集團按照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此類投資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具有保險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險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

再保險合同，是指再保險分入人（再保險合同簽發人）與再保險分出人約定，再保險分出人由對應的保險合同所引起的賠付等進行補償的保險合同。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及的保險合同泛指簽發的保險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分出再保險合同以及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合併和分拆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要求應單獨處理的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現金流；
-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相關的現金流，但與投資成分相關的合同條款符合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定義的，適用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以及
- 轉讓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服務的承諾。

本集團對合同的所有剩餘成分按照後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保險合同的分組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合同組合。對於同一合同組合，按照獲利水平、虧損程度或初始確認後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可能性等，作進一步細分。

除分出再保險合同外，本集團每一個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
-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不將簽發或分出時間間隔超過一年的合同歸入同一合同組。

保險合同的確認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保險合同組於以下三者較早發生日進行初始確認：

- 保險責任期間開始時；
- 保單持有人首期付款到期日，或若無到期日，則為實際收到首期付款的日期；以及
- 本集團確定該保險合同組變為虧損的日期。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確認 (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確認方式如下：

-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按比例（成數再保險）承擔責任時，於以下兩者較晚發生日予以確認：
 - (a) 再保險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開始時；或者
 - (b) 任何標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日。
- 持有的其他所有再保險合同組從所持再保險合同組的承保期開始確認。

除非本集團在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之前或同時簽訂再保險合同，且該時點早於本集團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開始日，該再保險合同組與對應的保險合同組同時確認。

保險合同的計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和合同邊界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未來現金流的估計；
-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估計中的）與未來現金流有關的金融風險的調整；以及
- 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採用合同邊界這一概念確定計量保險合同組時應考慮的相關現金流。保險合同組的計量中包括該組內每一項合同在合同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保險合同邊界之外的預期保費或預期賠付確認的負債或資產。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非保費分配法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

合同服務邊際是簽發的保險合同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的組成部分，是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初始確認時，合同服務邊際為致使如下事項不會產生收益或費用的金額（虧損合同組除外）：

- 履約現金流的初始確認；
- 初始確認日合同組中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
- 保險獲取現金流資產的終止確認（如有）；以及
- 於保險合同組的初始確認日，在終止確認除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外的現金流量形成的資產的同時，集團按照終止確認的金額確認保險收入和費用。

合同服務邊際為負數則表明簽發的保險合同組為虧損狀態。虧損保險合同的損失立即計入損益，初始確認時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合同服務邊際。

後續計量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於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為如下各項之和：

- 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
 - (a) 於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以及
 - (b) 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
-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非保費分配法 (續)

後續計量 (續)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除外；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
-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轉讓而確認為保險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系根據責任單元將該報告期期末的合同服務邊際（在任何分攤前）在當期與剩餘保險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確定。

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按照下述規定確認進當期損益：

- 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導致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
- 因當期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
- 在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得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非保費分配法 (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本集團按照基礎項目公允價值扣除因交付該保險合同將於未來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浮動收費的差額，估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

浮動收費，是指本集團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所享有份額的金額減去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且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如有)。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轉讓而確認為保險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系根據責任單元將該報告期期末的合同服務邊際 (在任何分攤前) 在當期與剩餘保險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確定。

本集團按照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模式，確定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責任單元。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非保費分配法 (續)

虧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i) 初始確認為虧損合同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於初始確認日，如果分攤到一項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任何此前已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以及任何在當日產生的現金流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同為虧損合同。本集團將虧損合同組的淨現金流出確認為損失計入損益，使得該合同組的負債賬面金額等於其履約現金流，而其合同服務邊際為零。

(ii) 盈利合同組轉為虧損合同組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其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iii) 虧損合同組虧損減少或轉為盈利合同組

本集團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非保費分配法 (續)

虧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續)

(iv) 虧損合同組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履約現金流的後續變動，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

需要分攤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履約現金流的後續變動額包括：

- 因保險服務費用的發生，而減少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中賠付和費用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的金額；
- 因風險的釋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以及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反映在保險服務費用中。

保費分配法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部分保險合同組，本集團自初始確認時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法與採用一般模型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
-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合同組時，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已收保費減去初始確認時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減去（或加上）於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金額。

在每個報告期末，保險合同組的賬面金額為以下之和：

- 未到期責任負債；以及
- 已發生賠款負債，由當日分攤到該合同組的與過去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組成。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保費分配法 (續)

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加上當期已收保費，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和針對融資成分（如適用）的調整金額，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和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當期確認的保險服務收入是將預期收取的保費（扣除任何投資成分以及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進行的調整）分攤至當期的金額。本集團以時間的推移將預期收取的保費分攤至每個保險合同服務期。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存在虧損時，本集團將該日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金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保費分配法下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方法與非保費分配法類似。本集團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非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

就分出再保險合同而言，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的是本集團於未來獲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產生的淨成本或淨利得。

本集團在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相關假設與計量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保持一致，並考慮再保險分入人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轉移給再保險分入人的風險，估計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在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履約現金流；
- 當日終止確認的之前因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相關的現金流而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金額；
- 當日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流；以及
- 由於初始確認虧損標的保險合同組而確認的收益。

如果購買再保險保障的淨成本與購買該分出再保險合同組之前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於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為如下各項之和：

- 未到期責任，包括
 - (a) 於報告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以及
 - (b) 報告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以及
- 已發生賠款，包括於報告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非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續)

對於簽訂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在初始確認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或者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損失時，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的虧損攤回金額：

-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
- 預計從持有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在確認虧損攤回部分之後，本集團調整虧損攤回部分以反映虧損標的保險合同組虧損部分的變動。虧損攤回部分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期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虧損標的保險合同組虧損部分的相應份額。

資產負債表日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添加至合同組而確認損失時，本集團確認收益並計入當期損益，確立或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中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無關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且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的變動，以及對應的保險合同組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時因確認或轉回虧損而導致的變動除外；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
- 由於當期收到的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由該報告期期末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保險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確定。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和上述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組採用相同原則。

若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同組合確立了虧損攤回部分，則本集團調整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保險合同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

列報

保險合同資產和負債

保險合同組合（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組合）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合的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合分別列示。因保險獲取現金流而確認的資產計入相關保險合同組合的賬面金額，因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合相關的現金流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計入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合的賬面金額。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列報 (續)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照保險合同組提供服務，減記未到期責任負債，同時計入保險服務收入。報告期內確認的保險服務收入金額反映轉讓的已承諾服務的模式，並反映本集團預期因交付這些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對於不按照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服務收入由「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兩部分組成，具體如下：

-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
 - (a) 當期發生的保險賠款和費用，按報告期初預計金額計量，不包括：
 - 與虧損成分相關的金額；
 - 投資成分償還金額；
 - 承保人非以受托人身份收取的基於交易的稅款；以及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 與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金額；
 - (b) 對於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
 - 計入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變動；
 - 與未來保險責任相關的變動（會導致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以及
 - 分攤至虧損成分的金額；
 - (c) 合同服務邊際金額的攤銷；以及
 - (d) 其他與未來服務不相關的收取保費的經驗調整；
- 保險獲取現金流的攤銷：保險獲取現金流的攤銷計入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等於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保險獲取現金流攤銷的金額；
- 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基於時間的推移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確認保險服務收入。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列報 (續)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如下各項：

- 已發生賠款和利息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剔除投資成分的償還；
- 其他可直接歸屬的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與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動）；以及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虧損合同組的損失及該等損失的轉回）。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其他費用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本集團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財務業績以淨額列報於分出再保險合同所產生的淨收益（費用），由如下各項金額構成：

- 再保險費用；
- 已發生賠款的攤回，剔除投資成分的返還；
- 其他已發生且可直接歸屬的保險服務費用；
- 再保險人的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與對應簽發的虧損保險合同組有關的金額：
 - i. 對應的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或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添加至合同組而確認損失時確認的收益；
 - ii. 對於按通用計量模型計量的合同，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以及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即已發生賠款的調整）。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列報 (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續)

再保險費用的確認與保險收入相似。報告期內確認的再保險費用金額反映轉讓的已收到服務的模式，並反映本集團預期因收到這些服務而支付的分保保費。

不取決於簽發的標的合同賠款的分保佣金應抵減分保保費，並將其作為再保險費用的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取決於標的保險合同賠付的再保險現金流，例如純益或滑動手續費，作為分出再保險合同已發生賠款的攤回進行會計處理。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由如下事項導致的保險合同組賬面金額的變動組成：

- 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以及
- 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在合同組合層面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會計處理做出下列會計政策選擇：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合同組合層面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會計處理做出下列會計政策選擇：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承保財務損失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合同組剩餘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計入各個期間承保財務損失的金額，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本集團使用當期賬面收益率法對當期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進行分解，即計入當期承保財務損失的金額應當等於其持有的基礎項目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使這些損益相抵後淨額為零。

過渡日的銜接方法

於2022年1月1日，即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轉換日，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當全面追溯法不切實可行時，採用其他過渡方法。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過渡日的銜接方法 (續)

修正全面追溯法

不採用全面追溯法是因為該方法並不切實可行，但使用在過渡日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信息，以獲得接近全面追溯法的結果。因此，本集團在採用此方法時：

- 使用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如果本集團不能獲得採用修正全面追溯法所必需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則應當採用公允價值法。
- 盡可能多地使用可用於全面追溯法的信息，不過只需使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就可獲得的信息。

對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在過渡日的合同服務邊際或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採用修正全面追溯法時，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銜接處理：

- (a) 以過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適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根據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至過渡日發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調整，確定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的未來現金流量；
- (b) 以過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適用）估計的非金融風險調整金額為基礎，根據在過渡日簽發或分出的類似保險合同的相關風險釋放方式，估計過渡日之前合同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確定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的非金融風險調整金額；
- (c)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確認合同服務邊際的，按照初始確認時折現率計提利息，並基於過渡日合同組中的剩餘責任單元和該日前的責任單元，確定過渡日前計入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
- (d)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確認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的，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分攤至過渡日前的虧損部分。

2. 編製基礎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2) 保險合同 (續)

過渡日的銜接方法 (續)

修正全面追溯法 (續)

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在過渡日的合同服務邊際或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採用修正全面追溯法時，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銜接處理：

- (a) 以過渡日基礎項目公允價值減去該日履約現金流量的金額為基礎，根據過渡日前相關現金流量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進行恰當調整；
- (b) 合同組根據本條(a)確認合同服務邊際的，基於過渡日合同組中的剩餘責任單元和該日前的責任單元，確定過渡日前計入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
- (c) 合同組根據本條(a)確認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的，將該虧損部分調整為零，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過渡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法

運用公允價值法時，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公允價值與過渡日保險合同組履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定義為合同服務邊際或者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本集團在採用公允價值法時，按照下列規定進行銜接處理：

- 在過渡日確定合同組初始確認時及以後適用的折現率；
-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對應虧損保險合同的，根據過渡日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乘以預計從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計算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分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在過渡日的虧損攤回部分金額。

2. 編製基礎 (續)

2.4 運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斷及會計估計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在運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以下重要判斷、採用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了重大影響：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折現率

本集團對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現金流，以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為基礎，採用自下而上法確認不同產品的折現率。

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傷殘率等。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瞭解等因素，並參考了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確定的。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退保率假設

退保率假設按照保單年度、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費用假設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費用假設主要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本集團僅考慮與保單銷售和維持直接相關的費用。

2. 編製基礎 (續)

2.4 運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斷及會計估計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 (續)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 (續)

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款發展

本集團計算已發生賠款負債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款發展。各計量單元的預期的賠付率和未來賠款發展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計量非金融風險調整使用的方法

對於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系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而獲得的補償。由於風險調整反映的是對不確定性的補償，因此需要估計因風險分散而獲益的程度以及預期有利和不利結果，以體現本集團的風險規避偏好程度。本集團單獨進行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與所有其他估計分開。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模型並對未來經濟條件和信用行為（如客戶違約及相應損失）作出重大假設。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及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3. 業務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呈報與內部管理上報至管理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經營性報告分部：

- (1)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為主的業務；
- (2)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人壽保險為主的業務；
- (3) 健康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種健康及醫療保險為主的業務；
- (4)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5) 總部及其他分部主要為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財務、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淨利潤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收入減費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在扣除相關準備之後予以確定，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上述扣除計作直接沖銷。

在分部報告中，已賺淨保費和其他收入為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為分部經營成果。

分部間交易基於本集團各分部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業務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及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224,868	8,598	12,628	–	2,344	(1,554)	246,884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860	6,697	1,233	24	995	(220)	14,589
淨投資收益／（損失）	4,389	3,738	357	249	9,765	(8,867)	9,631
應估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5,828	2,655	4	14	514	(1,656)	7,359
匯兌收益	301	60	1	–	107	–	469
其他收入	740	165	211	1,136	884	(1,220)	1,916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241,986	21,913	14,434	1,423	14,609	(13,517)	280,848
— 對外收入	241,714	21,795	14,392	970	1,977	–	280,848
— 分部間收入	272	118	42	453	12,632	(13,517)	–
保險服務費用	204,733	5,267	9,039	–	2,115	(2,007)	219,14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6,057	(42)	514	–	31	(393)	6,167
承保財務損失	5,025	11,971	1,178	–	189	(70)	18,293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663)	2	(38)	–	(8)	73	(634)
財務費用	498	359	92	6	570	–	1,52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1,138	906	407	812	1,607	(814)	4,056
信用減值損失淨額	220	48	36	(5)	(4)	–	295
總營運費用	217,008	18,511	11,228	813	4,500	(3,211)	248,849
稅前利潤／（虧損）	24,978	3,402	3,206	610	10,109	(10,306)	31,999
所得稅（費用）／抵免	(3,558)	9	(480)	(30)	(87)	(73)	(4,219)
淨利潤							
— 分部經營成果	21,420	3,411	2,726	580	10,022	(10,379)	27,780

3. 業務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 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及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205,747	10,255	10,887	-	2,259	(1,352)	227,796
淨投資收益／(損失)	10,886	11,784	1,383	274	8,972	(8,119)	25,180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4,764	2,659	(1)	8	596	(863)	7,163
匯兌收益／(損失)	429	47	1	(2)	62	-	537
其他收入	722	205	173	1,070	547	(1,068)	1,649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222,548	24,950	12,443	1,350	12,436	(11,402)	262,325
— 對外收入	222,426	24,812	12,400	900	1,787	-	262,325
— 分部間收入	122	138	43	450	10,649	(11,402)	-
保險服務費用	189,573	7,178	7,404	-	2,295	(1,747)	204,703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3,279	110	304	-	47	(588)	3,152
承保財務損失	4,661	12,304	1,040	-	150	(47)	18,108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558)	5	(34)	-	(6)	59	(534)
財務費用	520	597	159	5	557	(12)	1,82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1,429	1,132	354	759	1,262	(889)	4,047
總營運費用	198,904	21,326	9,227	764	4,305	(3,224)	231,302
稅前利潤／(虧損)	23,644	3,624	3,216	586	8,131	(8,178)	31,023
所得稅(費用)／抵免	(3,434)	(960)	(520)	(130)	(6)	(109)	(5,159)
淨利潤							
— 分部經營成果	20,210	2,664	2,696	456	8,125	(8,287)	25,864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業務分部報告 (續)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信息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重述)的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及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23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717,604	619,044	94,882	13,763	198,766	(151,380)	1,492,679
分部負債	464,633	577,009	84,117	4,443	46,628	(14,373)	1,162,45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908	120	158	83	288	(439)	1,118
折舊和攤銷費用	2,277	550	211	162	352	(1,054)	2,498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分部資產	702,535	570,191	83,635	12,586	193,537	(146,197)	1,416,287
分部負債	460,831	537,807	74,982	4,093	42,615	(8,934)	1,111,39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740	65	36	113	203	(97)	1,060
折舊和攤銷費用	1,842	387	150	89	153	(137)	2,484
利息收入	6,635	7,610	1,107	45	698	111	16,206

總部、財產保險和人壽保險分部分別持有聯營企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 0.85%、5.91%及6.14%(2022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的權益。總部、財產保險將該權益於2023年6月30日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核算(於2022年12月31日：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而人壽保險將該權益作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核算。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將這些權益整體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並且在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上述調整的影響按照各分部所持股權比例分配至相應分部。

4. 保險服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
保險服務收入		
未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3,066	23,975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23,818	203,821
合計	246,884	227,796
保險服務費用		
未到期責任負債	49,259	46,832
已發生賠款負債	169,888	157,871
合計	219,147	204,703

5. 淨投資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14,589	不適用
淨投資收益(b)	9,631	不適用
信用減值損失淨額(c)	(295)	不適用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d)	不適用	21,397
已實現的收益(e)	不適用	4,122
未實現收益(f)	不適用	92
減值損失(g)	不適用	(431)
合計	23,925	25,180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活期及定期存款	2,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4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441
買入返售證券	124
其他	23
合計	14,589

(b) 淨投資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38
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4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366
小計	6,414
已實現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20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
小計	2,143
未實現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6
投資物業	(82)
小計	1,074
合計	9,631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淨投資收益（續）

(c) 信用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4)
定期存款	16
其他金融資產	(209)
合計	(295)

(d)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
股息收入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
小計	5,016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2,337
債權類證券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2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985
小計	16,121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260
合計	21,397

(e) 已實現的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
小計	1,605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
小計	2,517
合計	4,122

5. 淨投資收益 (續)

(f) 未實現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債權類證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6
投資物業	(21)
合計	92

(g) 減值損失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2)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35
合計	(431)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
資產管理費收入	654	584
政府補助	288	206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92	114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68	80
其他	814	665
合計	1,916	1,649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7. 財務費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
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9	631
應付債券	700	1,111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39	40
租賃負債利息	34	44
其他	13	-
合計	1,525	1,826

8. 部分費用說明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規定，屬於履約現金流量的費用不列示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列示於保險服務費用或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本集團同時運營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企業年金計劃時需要將部分權益退回企業年金企業賬戶。本集團不能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企業年金供款水平。被沒收供款的用途將在未來確定。本集團對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並無沒收相關供款。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為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本集團每年度聘請第三方精算師對退休金福利計劃進行一次精算評估並出具專項精算報告。2022年期末，本集團聘請韜睿惠悅對退休金福利計劃進行精算評估，出具了由北美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中國精算師協會正會員伍海川簽字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時點精算評估報告》。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需按照要求，根據其保險產品類型和年度總保費收入定期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成立之目的即在境內保險公司遭遇財務困難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護。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
當期所得稅	7,290	9,813
以往年度調整	63	14
遞延所得稅	(3,134)	(4,668)
合計	4,219	5,159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區和海南省的部分經營活動享受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除上述子公司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按25%（2022年：25%）的適用稅率計提。源於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計提。

1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588	18,915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百萬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7	0.43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每股收益 (續)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述)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0,588	18,915
加：假定聯營企業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註)	(1,617)	(921)
本年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18,971	17,994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 (百萬股)	44,224	44,224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43	0.41

註：本集團聯營企業興業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下的潛在普通股定義。本集團在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應當考慮興業銀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11. 股利分配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本期確認的已分配股息：		
2021年年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14.70分)	—	6,501
2022年年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16.60分)	7,341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16,143	21,090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400	275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4,616	19,234
合計	31,159	40,599

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購買特定債權同時承諾未來出售，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證券的質押物未在簡要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13. 債權類證券

2022年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	19,440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318,421
持有至到期，按攤餘成本	198,393
合計	536,2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都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14.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2022年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120,310
股票	55,604
股權投資計劃及其他	72,692
信託計劃	9,341
小計	257,947
投資，按成本減去計提的減值	75
合計	258,022

2022年12月31日

權益類投資分類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239,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	18,861
可供出售，按成本減去計提的減值	75
合計	258,0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中包括人民幣7,104百萬元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餘下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在實施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後，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不符合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中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條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3年6月30日

債券	
國債及政府債	73,451
金融債	9,046
企業債	30,559
債權投資計劃	91,686
信託計劃	85,747
資產支持計劃及其他	16,031
合計	306,52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780)
淨額	304,740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 國債及政府債	121,554
— 金融債	52,276
— 企業債	136,790
資產支持計劃	2,933
其中：	
攤餘成本	295,141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18,4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票	14,762
永續金融產品	54,871
其他權益類投資	11,505
其中：	
成本	78,277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2,861
合計	394,691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66百萬元。

本集團本期無重大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處置。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6月30日
債券	
國債及政府債	486
金融債	141,350
企業債	16,473
信託計劃	4,484
資產支持計劃	1,462
股票	32,478
基金	113,486
資產管理產品	12,530
永續金融產品	2,920
其他權益類投資	43,431
合計	369,1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無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18. 保險合同資產及負債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資產	659	782
保險合同負債	951,526	883,055
保險合同淨負債		
未到期責任負債	708,176	653,730
已發生賠款負債	242,691	228,543
合計	950,867	882,273

19.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4,534	3,274
1至2年（含2年）	459	19
2至3年（含3年）	8,784	11,801
3年以上	85,637	86,086
合計	99,414	101,180
加：應計利息	1,786	不適用
減：減值準備	(190)	-
淨額	101,010	101,180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債權投資計劃	88,833
信託計劃	73,353
資產管理產品	15,220
合計	177,406
減：減值準備	(1,324)
淨額	176,082

2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68,467	67,974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扣除股息	78,173	75,313
小計	146,640	143,287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3,086	3,086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扣除股息	(28)	(140)
小計	3,058	2,946
合計	149,698	146,233

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享有的本集團之聯營企業與業銀行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損益，並考慮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2023年			權益法下 確認的投 資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其他權益 變動	宣告發放 現金股利 或利潤	計提減值 準備	2023年 6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處置投資						
聯營/合營企業	146,233	530	(37)	7,359	59	2	(4,441)	(7)	149,698

22. 投資物業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期初餘額	15,085	13,340
本期購置	80	82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	974	95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65	18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347	23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123	5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82)	(21)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587)	(289)
出售及報廢	(3)	(9)
期末餘額	16,002	14,377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期末進行重新估值。投資物業價值評估是基於如下兩種方法：

-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按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空置物業的可比銷售交易。此評估方法所依賴的最佳指標為活躍市場交易，並預先假設有關市場交易可以被外推至相似物業，但受制於可變因素的限制；或
- 運用收益法，考慮目標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評估通常依據對上述方法的專業判斷。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23. 房屋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資產人民幣59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28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資產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6百萬元），處置淨收益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淨收益人民幣7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在建工程轉至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14百萬元）。

從投資物業轉入／轉出的相關信息在附註22中披露。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新簽訂部分1至10年期的房屋和車輛使用權租賃合同。這些租賃合同中無重大可變租金條款。於租賃起始日或租賃變更生效日，本集團對本期新簽訂的或發生變更的租賃合同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5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44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70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41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餘額包括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4,88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2百萬元）。

25. 其他資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待認證進項稅	5,049	4,291
應收共保款項	3,272	2,818
存出保證金	2,114	1,469
應收保費銷項稅	1,862	1,275
押金和預付款項	1,279	584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1,207	3,669
發放貸款及墊款	913	898
應收利息	不適用	11,182
其他	6,469	6,015
合計	22,165	32,201
減：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2,308)	(2,151)
淨額	19,857	30,050

26. 應付債券

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債券為資本補充債券。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五年以上	37,378	43,356

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合同到期期限均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集團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1-5年的票面利率範圍為3.29%-3.68%（2022年：3.59%-5.05%），第6-10年的票面利率範圍為4.29%-4.68%（2022年：4.59%-6.05%）。

27. 其他負債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126	26,865
應付股利	10,856	—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	7,958	6,662
應交增值稅及其他	7,285	7,780
應付共保費	3,886	3,252
預收保費	2,985	4,685
應付供應商款項	2,044	2,055
銀行借款	718	548
存入保證金	624	673
應付利息	不適用	1,274
其他	11,819	11,191
合計	76,301	64,985

28. 已發行股本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百萬股）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44,224	44,224
已發行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44,224	44,224

29.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是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集團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組成因素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本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信息和披露，需要與本集團2022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59	40,599	31,159	40,5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9,100	38,301	369,100	38,3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557,507	不適用	557,5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198,393	不適用	215,334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不適用	176,082	不適用	179,070
定期存款	101,010	101,180	101,010	101,1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4,740	不適用	319,042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94,691	不適用	394,691	不適用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418	12,923	13,418	12,923
其他資產	10,170	23,283	10,170	23,283
金融資產小計	1,224,288	1,148,268	1,238,590	1,168,197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228	100,890	81,228	100,890
應付債券	37,378	43,356	37,398	43,134
其他負債	35,324	24,580	35,324	24,580
金融負債小計	153,930	168,826	153,950	168,604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1.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2.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3.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3年 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945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8,281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 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 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874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 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 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9,110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37,839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 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 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114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 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 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628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 值模型計算得出。

3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項目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2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	5,395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	6,362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	7,104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2,798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16,642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117,667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63,501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27,830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30,088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9,146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299,275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因無法獲取相關活躍市場報價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金融投資從第一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3,820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因可獲取相關活躍市場報價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087百萬元金融投資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22,599百萬元）。

30.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b)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公允價值信息於本附註金融工具的分類中進行披露。該類披露的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如下：

	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90	136,971	179,581	319,04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37,398	-	37,398

歸入以上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的債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折現模型確定，其中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風險的折現率。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上期末餘額	65,022	54,561
會計政策變更	6,150	-
期初餘額	71,172	54,56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損益	1,277	(1,294)
本期購置	6,683	5,303
計入損益	(1,031)	24
本期處置	(2,485)	(1,837)
期末餘額	75,616	56,757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在估值時使用貼現率、流動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轉入和轉出第三層級是由於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發生改變。

31.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b) 資本承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564	674
投資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1,267	1,244

32. 關聯方披露

(a)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財政部。

(b)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的關聯交易：

和聯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興業銀行		
銷售保單	27	17
利息收入	338	375
股息	3,183	2,773
理賠保全服務	80	92
手續費及佣金	119	38
華夏銀行		
銷售保單	8	7
股息	982	866
理賠保全服務	1	2
其他聯營企業		
銷售保單	—	1
利息收入	4	23
股息	276	—
其他收入	4	1
理賠配件採購款項	122	20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	9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參考與其他第三方的費率水平執行。

32. 關聯方披露 (續)

(c)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興業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1	4,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51	不適用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不適用	670
定期存款	13,742	13,679
存出資本保證金	432	578
其他資產	54	36
華夏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25
定期存款	35	38
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2	不適用
債權類證券	不適用	1,651
其他資產	19	52
應付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其他負債	14	30

(d)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向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外，並未與之訂立任何交易。

32. 關聯方披露（續）

(e)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

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權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和郵局的手續費。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3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023年7月末至8月初，華北、東北多地遭受特大暴雨襲擊，造成了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自災害發生以來，本集團第一時間啟動大災應急預案，系統內各級聯動，全力以赴做好大災理賠救援工作。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次特大暴雨災害的後續報案理賠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有關評估工作尚在持續進行中。

公司資料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 中國人保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簡稱： 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 王廷科
董事會秘書： 曾上游
證券事務代表： 曾上游
公司秘書： 伍秀薇
股東查詢及半年度
報告備置地： 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10)6900 9192
傳真： (8610)6900 8264
電子信箱： ir_group@picc.com.cn
辦公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郵政編碼： 100031
網址： www.picc.com.cn

信息披露報紙(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
報》

登載A股公告的指定網站：

www.sse.com.cn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 中國人保
A股代碼： 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H股代碼： 1339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
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精算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登載H股公告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